

第12届 全国人学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yirenweiben
yu
zhongguo
tase shehuizhuyi
jianshe

路日亮 主编
中国人学学会 编

以人为 与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

· 人学论丛2010 ·



中国出版集团 现代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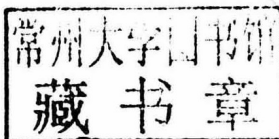
人学论丛2010

以人为本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

第12届全国人学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路日亮◎主编

中国人学学会◎编



中国出版集团 现代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以人为本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第12届全国人学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 路日亮主编. — 北京：现代教育出版社，2011.6

ISBN 978-7-5106-0689-2

I. ①以… II. ①路… III. ①人学—学术会议—中国—文集 IV.

①C912.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00162号

以人为本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 第12届全国人学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责任编辑：荣 荣

出版发行：现代教育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504号E座

邮 编：100011

电 话：(010)64251036

印 刷：三河市文阁印刷厂

开 本：1/16

印 张：24

字 数：400千字

版 次：2011年6月第1版

印 次：2011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06-0689-2

定 价：45.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人学论丛》编委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丰子义 王锐生 陈志尚 陈学明

张维祥 杨俊一 范文 徐春

黄楠森 韩庆祥 崔新建 路日亮

代序言

把“以人为本”的研究引向深入 ——第12届全国人学学术研讨会开幕式致词

中国人学学会会长 陈志尚

同志们、朋友们：

早上好！

今年八月上海持续高温，又值参观世博会高潮，机票车票都很紧张，外地朋友来之不易。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主办方，热烈欢迎冒着酷暑从全国各地来到上海赴会的各位专家学者，感谢大家对会议的支持，向大家致敬！今天光临大会的有我们学会的名誉会长，德高望重，大家所敬爱的彭珮云大姐，有学会的顾问崔自铎、王锐生两位老教授，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欢迎他们的到来，感谢他们对会议的一贯支持和指导。同时，请允许我代表中国人学学会和参会的专家学者，向中共上海市委党校和上海马克思主义研究会的领导和同志们致敬，衷心感谢他们对这次学术活动的合作和支持，为会议提供了最好的条件和热情周到的服务！我还要特别向大家介绍来自祖国宝岛台湾的两位朋友：许巴莱博士和吴惠巧教授，热烈欢迎他们专程前来参加我们的会议，共同推进海峡两岸文化的交流和合作！

这次会议的主题是“以人为本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央是2003年十六届三中全会正式提出“以人为本”的，把它确定为科学发展观的核心和执政政治国的基本理念，到现在已经七年了，得到了全国人民的一致赞成和拥护。之所以能够如此，我想，一是“以人为本”这个概念源自2500年前的《管子》，是民本思想的又一种表达，属于中华文化的精华，有很强的人民性和民族特色，容易为中国人民所理解和接受。二是党中央立足当代现实，对“以人为本”做了新的科学解释。十七大报告指出：“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党的一切奋斗和工作都是为了造福人民。要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人民首创精

神，保障人民各项权益，走共同富裕道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这样的阐述表达了党对人民地位的高度尊重，党和人民关系的正确规定，集中体现了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意志，因而能够深入人心。三是“以人为本”贯彻在行动中产生了极好的社会效果。如，近几年每遇严重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从中央到基层都把全力抢救人的生命放在首位，使全社会普遍确立了人的生命是最宝贵的，人的价值高于一切的观念。又如，它要求政府执政为民，民生优先。面对当前国际国内复杂多变的形势，为了战胜经济和环境两个危机，保证社会可持续发展，中央反复强调必须改变发展观念和发展方式。除了科技创新、调整产业结构等重大举措之外，关键是指导思想和各项决策，必须始终坚持真正做到以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首先满足以城乡劳动者为主体的大多数人口的物质文化需要，着力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激发他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现在无论是改变东西部和城乡发展不平衡的格局，纠正投资过高而消费相对滞后，比例失衡的倾向；还是缩小贫富差别，初次和二次分配都贯彻按劳分配为主，着重注重公平；还是正确处理好政府宏观调控和市场基础调节的关系，国营和民营的关系，解决好教育、医疗、住房、就业、养老等重大而迫切的民生问题，等等，都贯穿着一条红线，这就是坚持“以人为本”。实践的成效已显示出这个口号、这项原则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如果以上认识是正确的，那么逻辑上可以这样推定：以人为本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一个核心概念，同“实事求是”一样，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的一个典范。

既然现在人们都一致肯定“以人为本”，学术界这几年也都热烈讨论过，我们学会就几乎每年都以此为主题或重要议题，那么为什么今年和上海的同志们商量后，还是决定要以此为主题展开研讨呢？我的理解是，毕竟“以人为本”提出的时间不长，虽然政治上人们有广泛的共识，但学术理论界仍有一些不同的认识，关系到对“以人为本”的全面准确理解和贯彻，因此有必要继续深入研讨。

下面就我所了解的有待深入研讨的一些问题作简单的介绍。

在理论方面，如，有人提出，“以人为本”的“人”如果是指“人民”，那么为什么不提“以人民为本”呢？在他看来，现实的人都是一个一个的人，因而“以人为本”应该是“以个人为本”。这就涉及到如何全面理解“人”这个概念，如何正确认识个人、群体、类三者之间的关系。又如，有人认为，“以人为本”的“本”就是指人的利益和需要，所以，“以人为本”只是一种价值观，不涉及世界观和历史观。有人则不同意，认为“本”

不限于利益问题，更重要的是认定人是社会历史的主体，这就不仅是价值观，而是世界观、历史观了。再如，有人认为提出“以人为本”就是要以“人本”反对“物本”，高扬人的主体性和人类中心主义，否定“见物不见人”的唯物主义，有人甚至提出马克思主义是超越唯物唯心的“唯人主义”。而另一些人则反对，他们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观点，和当前人口、资源、环境与发展的矛盾，出现经济和生态双重危机等为根据，予以批驳。这样一些争论，在更深层次上涉及到了如何认识和处理世界观、历史观、价值观三者的关系。再如，在探讨“以人为本”的理论来源时，有人主张是中国的民本主义，有人则主张是西方的人本主义。其中也有区别，如，有的认为中国共产党提出的“以人为本”是“马克思主义人本主义”，同西方人本主义有所不同。有的则认为没有什么不同，是一回事。第三种意见则反对马克思主义人本主义这种提法，认为中共提出的现代的“以人为本”是新的科学概念，它与民本主义、人本主义虽有一定的思想联系，但有不同的社会背景，属于不同的思想体系，彼此有本质区别。这就深入到了在“以人为本”这个重大问题上如何分清理论是非，划清思想界限的问题了。

在实践方面，如何贯彻“以人为本”也有不同的想法和做法。如，教育界讨论学校如何贯彻“以人为本”时，有人主张应以学生为本，有人则主张应以教师为本，还有人主张以师生为本。部队则有人主张以官兵为本。关于企业和事业单位，有人主张应以创造价值的主体（如产业工人、工程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科研人员、医务人员，等等）为本，有人则主张应以服务对象（如买主、顾客、旅客、病人，等等）为本。这样理解和实行“以人为本”是否正确、是否全面呢？还有人认为“为本”就是当家做主，实际上是领导说了算，是真正的“为本”。也有人认为民营企业的职工是雇佣劳动者，只有做家做主的老板才有资格“为本”。我就不懂，试问，“以人为本”难道不正是针对“以官为本”、“以权为本”、“以资为本”的吗？

事实上，人是世界上最高级、最复杂的物质运动形态，现实的人都是与他人结成各种社会关系、从事各种社会实践和活动的人，是构成复杂的社会结构和利益群体，彼此既有共同的利益和需要，又有不同的利益和需要，在社会生活中所起的作用也有同有异。因此，研究人的问题切忌简单化。“以人为本”是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方法论为指导而提出的总体性的战略理念，它是以全体中国人为主体和对象的，是一个包含很多层次的复杂性概念。贯彻落实“以人为本”也是一项涉及多层次、多方面的复杂的系统工程。既要从全国人民的共同的、根本的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又要考虑到各部门、各地区、各阶层、各种不同的群体，直至每个人的特殊利益。因

此，落实“以人为本”必须从中国国情的实际情况出发，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的各种矛盾，真正做到公平公正，统筹兼顾，惠及各方，才能求得社会和谐。事实上，落实以人为本和实现科学发展是密不可分的，只有抓住以人为本这个核心，才能实现整个社会全面地、系统地、可持续地发展；也只有坚持科学发展，才能真正实现以人为本。这就需要凭借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人民当家做主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破解现实生活不断出现的各种难题，正确总结经验和教训，使以人为本的理论得以顺利付诸实践，理想得以转化为现实。

同志们：让我们乘世博会召开的东风，聚会在东方明珠的上海，讨论“以人为本和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这项议题是很有意义的。我先是抛砖引玉，相信同志们的精彩发言和讨论，一定会产生很多新的、高明的见解，推动研究工作进一步深入和提高。预祝会议成功！

谢谢大家！

2010年8月28日

目录

代序言：

把“以人为本”的研究引向深入

——第12届全国人学学术研讨会开幕式致词/陈志尚 1

以人为本篇：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如何贯彻“以人为本”的原则/陈学明 1

以人为本与人本主义/陈志尚 9

以人为本：马克思主义的核心理念/黄书进 18

“以人为本”的含义辨析/田心铭 24

作为现代性的以人为本/王锐生 32

践行以人为本的基本路径探析/张友谊 38

军队建设贯彻以人为本必须坚持“三个统一”/张维祥 李青 43

以人为本的制度维度/田启波 48

以人为本：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理念和价值导向/刘芳 56

从以人为本阐发的几种关系反思其科学规定/谭培文 62

以人为本：为人民服务的价值新诠释/臧峰宇 71

以人为本与婚姻幸福/张永 76

以人为本：超越人类中心论的可能性解读/刘云超 83

以人为本与当代辩证法的人本意蕴/庞立生 88

落实以人为本与普及正确信仰/岑孝清 93

论以人为本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道德建设的核心/李青 98

以人为本与人的全面发展/李庆云 104

马克思以人为本思想的生命哲学诠释/姜国峰 110

人学基本理论篇：

关于三个人学问题的思考/黄楠森	117
从人学视角看历史唯物主义/丰子义	119
马克思主义的利益观/韩庆祥	123
对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若干思考/吕会霖	130
“为人民服务”：理论与实践的几个问题/郝贵生	135
马克思的人本历史观念之理论性质探析/崔秋锁	143
马克思“人的全面发展理论”与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董瑞华	151
恩格斯哲学视阈中的自由思想/潘宁 罗秀容	157
环境权属于基本人权/徐春	163
试论人学视域下“现实的个人”/宋德勇 路日亮	167
论人的尊严的实现方式——基于马克思主义人学的视角/张三元	173
人的存在及其基本属性的概念辨析/武晟	179
实践人学：以人为本的哲学维度/姚颖	184
向文化人生成——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人学走向/王德军	189
人性发挥史观与以人为本/孙晓玲	196
先秦时期天人关系与人性说/杨永亮	202
唯物史观视域下人的存在方式研究/王晶	206

实践应用篇：

科学发展观：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理性认识的新成果/衡彩霞	213
以人为本看世博/崔自铎	219
以人为本、空间正义与上海城市建设/高惠珠 刘严宁	220
以公民教育引领北京世界城市的建设/陈树文 邓鹏	226
从2010年台北花博论看中国台湾现代化城市建设与发展/吴惠巧	231
论“包容性增长”中的人的全面发展/陶蕾韬 路日亮	236
“让人民活得更有尊严”是“以人为本”的内在要求/韩美兰	243
试论中国人生存方式的百年转换及其意义/万惠琴 徐志坚	248
生态文明建设的哲学反思/舒心心	253

生态文明视野中的人与自然的关系/胡延风 姚黎君	259
低碳生活方式对于人的生存意义/杨蔚 武颖	264
培养中国式现代生态精神以构建和谐社会/王杏玲 熊芳	271
浅论塑造生态理性人的现实路径/张召 车达	276

会议纪要:

以人为本的深层解读

——“以人为本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学术研讨会纪要/路日亮	283
---------------------------------------	-----

生态伦理与人文精神篇: (即中国台湾国际学术会议篇)

生态文明、人文精神与振兴中华/陈志尚	291
《周易》的发展观与生态学原理刍议/李中华	297
如何开展消除生态危机的斗争?	
——生态马克思主义者J.B.福斯特给予的启示/陈学明	310
科学主义、生态主义与神秘主义/卢凤	322
生态文明的人学思考/丰子义	332
人学视野中的生态文明/韩庆祥	338
生态文明与公共治理/范文	346
马克思早期著作中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思考/孙熙国	349
略论大学生生态伦理观的培育/任青	354
生态文明的马克思主义人学观照/王善超	358
马克思恩格斯生态学思想研究概述/刘仁胜	363
试论生态伦理学的价值取向/路日亮	366

以人为本篇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如何贯彻“以人为本”的原则¹

复旦大学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 陈学明

许多学者一直在研究“以人为本”的理论。确实，对“以人为本”进行理论上的探讨是十分必要的，而且其中一些理论问题至今还非常模糊，例如，“以人为本”与西方传统的人道主义究竟有着怎样的区别和联系，还如，“以人为本”与中国历史上的“民本”的思想又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这些理论问题有待于我们学者作出澄清。

问题在于，我们对“以人为本”的研究是不是就满足于停留于此。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一方面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定为当代中国必须高举的一面旗帜，另一方面又再三重申我们必须贯彻“以人为本”的原则。那么，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以人为本”的原则究竟有着什么样的内在联系？我认为，作为研究“人学”的学者，我们在进行理论探讨的同时，更应深入思考“以人为本”原则的实际运用，即思考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究竟怎样贯彻“以人为本”的原则这一当今最大的实际问题。中国是在上个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开始走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的，但“以人为本”的原则并不是在中国走上这一道路的一开始就提出来的，它是在我们在这条道路上走了20多年以后才由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来的。这说明，把“以人为本”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基本原则，有着强烈的针对性。它是针对着原先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过程中所遇到的一系列问题，并且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才提出来的。它是应实践的需要才形成的。应当说，在“以人为本”这一原则提出来之前与提出来之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具体实施应当有所不同。我们应当探讨这些不同点。

下面我想就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究竟怎样贯彻“以人为本”的原则谈点自己肤浅的看法。

1 本文是下述研究项目的成果：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世纪马克思主义历程研究》（批准号为：03BKS006）；教育部重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复旦大学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项目《苏东剧变后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对马克思主义当代意义的研究》（批准号为：02JAZJD720006）；教育部应急委托课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世界社会主义发展研究》（批准号为：2008JYJW018）；复旦大学国外马克思主义与国外思潮研究国家创新基地项目《新帝国主义研究》（批准号为：05FCZD009）；教育部重大攻关课题《改革开放以来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发展》（批准号：07JZD0002）；上海市重点学科《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

一、在进行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不能把经济发展本身作为目的，而只能把经济发展视为为人的利益服务的手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始终应当把“人”而不是“物”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以人为本”的命题无疑是对“以物为本”。“以人为本”在一定意义上，只有相对于“以物为本”才是成立和正确的。显然，“以人为本”最基本的要求就是在人与物两者之间把人放在首位。而所谓经济，当然属于“物”的范畴，这就是说，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在经济利益、经济发展与人的利益、人的发展之间应当把后者放在首位，不应当为了经济发展而去发展经济，发展经济背后始终有一个更重要的目的，这就是人的发展。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邓小平在改革开放后所确立的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相对于“以阶级斗争为纲”而言，这是一个改变，也是一个重大进步。但能不能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引申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宗旨就是发展生产力、就是发展经济，这值得研究。尤其是当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把“以人为本”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后更值得研究。我们看到，正是由于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曲解为一切都是为了经济的发展以后，出现了“为了生产而生产”，而不是“为了满足人的需要而生产”的现象。我们为什么要进行生产，在一些人的脑海里，只有GDP、利润的概念，只有把“蛋糕做大”的概念。也就是说，他们对生产目的的认识只是停留在“物”的层面，而没有进一步深入到“人”的层面。在一定意义上他们只是为了“交换价值”而生产，而不是为了“使用价值”而生产。对于这种“为了生产而生产”、“为了发展而发展”的“见物不见人”的模式，早在1925年，利奥波特就提出过尖锐的批评，他把此比喻为拼命地盖房子：“盖一幢、两幢、三幢、四幢……直至所能占用的土地，然而我们却忘记了盖房子是为了什么。……这不仅算不上发展，而且堪称短视的愚蠢。这样的‘发展’之结局，必将像莎士比亚所说的那样：‘死于过度’。”

欲知目前所存在的“见物不见人”现象已经严重到何等程度，只要看一看当今人与商品之间的关系就一清二楚了。人类为什么要生产商品，只是为了满足人的需要，但现在的实际情形恰恰相反，不是商品为了满足人的需要而生产，而是人为了消费商品而存在。不是商品为人服务，而是人围绕着商品而活动。在人与商品之间，处于主体地位的不是人而是商品。马尔库塞对这种“商品拜物教”现象揭露说，一再唤起新的需要使人们去购买新的商品，并使他们相信他们在实际上需要这些商品，相信这些商品能满足他们的需要，结果把人们完全交给了商品拜物教。

邓小平在南巡谈话时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¹现在一些人往往记住邓小平这段话的前半部分，即只记住邓小平提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事实上邓小平的这段话的前半部分与后半部分是不能割裂开来的，在后

1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3页。

半部分邓小平明确了我们发展与解放生产力的根本目的之所在。后半部分所说的“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都是围绕人展开的。根据邓小平的这段话，前半部分是手段，后半部分是目的。邓小平的这段话贯穿着“以人为本”的原则。事实上，生产力的首要因素是人，人的需要是生产力发展的内在动力。改革就是解放生产力，但改革必须坚持“以人为本”，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理论告诉我们的真理。我们绝不能违背。

由此看来，当今我们贯彻“以人为本”首先要做的就是改变这种“见物不见人”的现象，摒弃“商品拜物教”，真正按照人的需要来组织生产，使我们的社会不是以商品、财富为中心，而是以人中心。如果我们真正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基本原则，那么我们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非常清醒地认识到，“以人为本”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发展经济扩大社会物质财富的内在要求和根本目的，忘记这一内在要求与根本目的就是本末倒置。须知，在发展生产力、发展经济时是不是自觉地服从于这一内在要求和根本目的，其手段、结果则有着天壤之别。

二、在引导人们奔“小康”的过程中，不能仅仅引导人们一味地追求物质享受，而应把“以人为本”正确地理解成“以满足人的整体需求为本”，从而应当致力于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不能仅仅用“物质水准”一个维度来作为衡量是否实现“小康”的标准

对于“以人为本”的解释，关键在于怎样来解释“以人的什么为本”。

人都是有需求的，“以人为本”就是要尽力去满足人的需求，但实际上人的需求是全面的、综合性的，从而我们千万不能以人的某一方面的需求为“本”，而应当以人的全面的需求为“本”。具体地说，我们不能把“以人为本”仅仅理解为去满足人的物欲，而是应当满足人的物质、精神、文化、心理等各方面的需求。

人的最现实的存在就是人有需求，不管从哪个角度去分析人，需求总是人的最基本的动力，人具有需求才会去进行有意义的活动。正因为如此，人们也就很自然地把以人作为出发点，即“以人为本”直接地与如何满足人的需求联系在一起。

问题在于，人的需求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需求呢？如果我们把“以人为本”理解为“以人的‘需求’为本”，那么“需求”的内涵是什么呢？无可非议，人的需求首先是对物质生活资料的需求。对此，马克思表述得十分清楚：“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¹马克思在这里揭示了一个最简单不过，但又是至关重要的事实：人类首先要满足的是对物质生活资料的需要。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8-79页。

如果人只是一种需要物质生活资料，也就是说只知满足自己物欲的“经济动物”，那事情也就简单了，社会只需从这一方面去满足人也就可以了。但事实上并非如此。人的需求不只是生存需求，还有发展和享受的需求。当人的生存需求得到基本满足以后，人就产生了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活动的需求。人为了满足自己的生存需求而从事生产劳动，通过生产劳动，其生存需求得到满足，而生存需求的满足和满足生存需求的活动又产生出新的需求。著名心理学家马斯洛曾经把人的需求分为五个层次，从低级到高级的需求分别是：生存的需求、安全的需求、爱情的需求、尊严的需求、自我实现的需求。他所说的后四个方面的需求正是在第一方面的需求满足的基础上，或者说在满足的过程中产生出来的新的需求。人超越物质生活需求而产生的这些新的精神、文化、心理等方面的需求，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如果说在人类“最初的社会形态”即自然经济形态中，由于生产力极其低下，社会产品极其贫乏，人的需求只能在一个极其低下的层面上得到满足，也就是说，满足了其物质生活需求就等于满足了其基本的，甚至全部的需求。而人类一旦进入现代文明社会，生产力空前发展，物质财富相对富裕，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只是满足其物质生活方面的需求，那么人们会因其他方面的需求得不到满足而感到贫乏、空虚。马克思就因为资本主义社会不能满足人的这些需求而对资本主义社会提出了尖锐的批评，从而希望建立新的社会，即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来全面地满足人的物质、精神、文化、心理等各方面的需求。

今天我们强调“以人为本”应当“以人的全面的需求为本”具有极强的针对性。自上个世纪60年代以来，全世界的许多地区，特别是西方世界都走上了消费主义的道路。所谓消费主义就是把物质消费作为生活的宗旨，也就是把对物质生活资料的需求作为人的主要的甚至全部的需求。在消费主义的驱使下，人们信奉的是“越多越好”和“越奇越好”的原则，在整个社会的消费中有三多，即多买、多用、多扔。“好”不仅与多联系在一起，而且与“奇”联系在一起。人们追求多，还追求奇。什么叫奇呢？大家都有的东西没什么好，只有我独有才是好东西。在消费主义支配下人所满足的需求实际上不是人的真实的需求，而是虚假的需求。所谓“虚假的需求”，是那些为了某些特殊的社会利益，从外部强加于人的需求。无处不在无时不在的广告宣传一再唤起新的需求使人们去购买最新的商品，并使其产生错觉，误认为自己确实离不开这些商品。社会已成功地把人变成只从物质生活方面来满足自己的“单向度的人”。马克思当年所描述的下述图景活生生地呈现在世人面前：“每个人都千方百计在别人身上唤起某种新的需要，以便迫使他作出新牺牲，把他置于一种新的依赖地位，促使他进行新花样的享乐”，“产品和需要的范围的扩大，成为对不近人情的、过于讲究的、违反自然的和想入非非的欲望的精心安排和总是考虑周到的迎合”，“工业的宦官投合消费者的卑鄙下流的意念，充当消费者和他的需要之间的皮条匠，激进他

的病态欲望，窥伺他的每一个弱点，以便日后为这种亲切的服务要求报酬”¹。在西方世界盛行的消费主义不能说在我们中国没有影响。在这种情况下，一提及我们必须“以人为本”，以不断满足人的需求作为宗旨，就很有可能把那种虚假的需求，把片面的物质需求作为我们的主要的，甚至是全部的需求加以追求和满足。在当前，中国把“以人为本”的原则落实到满足人的需求，落实到人的消费行为上，我们所要做的一方面是在那些尚未摆脱贫困，温饱问题还没有解决的地区，坚持把满足人的物质消费作为主要的消费，另一方面在那些基本的物质生活已有保障，已享受小康生活的地区则应当引导人们全面地、综合性地满足自己的需求。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让金钱、商品成为人的工具，而不能让人成为金钱、商品的奴隶。

三、在处理“资本与劳动”，即“死劳动与活劳动”之间关系的过程中，应当把人的劳动置于资本和一切死劳动之上，把“以人为本”具体化为“以人的劳动为本”，即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立在首先依靠广大劳动人民的劳动基础之上，让劳动人民当家做主人

不能否定，当今推动中国经济发展有着两个要素：一是资本；二是劳动。马克思曾经写过一部题为《雇佣劳动与资本》的著作，论述了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雇佣劳动”与“资本”之间的尖锐对立。马克思的《资本论》更是深刻揭露了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对“雇佣劳动”的残酷剥削。我们现在正处于社会主义制度之下，尽管我们的社会主义还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但在我们这里不可能存在着马克思当年所说的“雇佣劳动”与“资本”之间的尖锐对立。但能不能说在我们当今中国“雇佣劳动”与“资本”之间已完全协调一致没有矛盾了呢？无情的事实告诉我们并非如此。事实上，只要是资本还存在着，它的本性就不会改变，它必然通过与雇佣劳动构成一种对立关系来维护和发展自己。也就是说，它的存在本身就是对雇佣劳动的一种剥削。由此说来，在当今中国确实还存在着一个如何正确处理“资本与劳动”的关系问题。

非常遗憾，当今一些人在面对“资本与劳动”之间的关系时，他们一屁股坐在资本一边。他们只看到资本对当今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性，而完全无视人的劳动的作用。他们常常以“只有资本才为当今中国所稀缺，而劳动力遍地都是”为由，为资本大唱赞歌。我们必须正视当今中国所存在的劳动者的价值日益弱化，“活工具不如死工具”的现实。

他们的这种重资本轻劳动的立场是完全与“以人为本”的原则相对立的。如上所述，“以人为本”就是要把人放到至高无上的地位，而资本说到底也是一种“物”，“资本”与“人的劳动”的关系在一定意义上也是“人”与“物”的关系。把“资本”置于“人的劳动”之上，是明显的是把“物”置于“人”之上。马克思的一个重大理论贡献就是无可辩驳地论证了资本不管怎样它总得依靠活劳

1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85-86页。

动才能创造出价值，也就是说，只是由于劳动者所展开的活劳动赋予了资本活的生命，才使资本进入价值形成过程。从一定意义上马克思在当年就已说清楚了资本与劳动两者之间为什么是以“劳动”为本。所以，贯彻“以人为本”的原则，我们只能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坚定地首先依靠广大人民群众의劳动来创造财富。

当然，我们只是在一定意义上说资本是“物”，事实上资本也体现了一种生产关系。对于这一点，马克思在论述资本时是讲得非常清楚的。马克思说：“资本不是物，而是一定的、社会的、属于一定历史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后者体现在一个物上，并赋予这个物以独特的社会性质。资本不是物质的和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的总和。”¹马克思明明白白地告诉人们，资本是现代存在物的存在形式和存在规定，而资本成为存在普遍抽象形式，不仅是指物作为社会的物的抽象形式，而且是指人作为社会的人的普遍抽象形式。如此说来，如何处理“资本”与“劳动”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是如何处理“资本的拥有者”与“劳动者”之间的关系。

说及如何处理“资本的拥有者”与“劳动者”之间的关系，我们更应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当然，资本的拥有者是人，依靠出卖自己的劳动为生的也是人，但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首先应当以后者为本。

我们只是在与“物”相对的意义才提出“以人为本”中的人是一种作为普遍存在物的人，但实际上一谈到具体的人，我们必须追问这里所说的人究竟是指什么样的人。

仅仅认识人具有共性是远远不够的，还应在此基础上承认人有其特征性。包含在人这一概念之下的各种人的群体的利益总有不相一致，甚至冲突之处。在这种情况下就存在着“以人为本”究竟是以包含在“人”这一概念之下的哪一部分的人的群体为“本”的问题。显然，“以人为本”只能以包含在“人”这一概念之下的那些人数最多，同时又处于最底层、最弱势地位的人的群体的利益为重。

事实上，承认不承认人有特殊性，承认不承认在人这一概念下的人的不同的群体的利益不相一致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是否面对客观存在的现实的问题。即使我们宣布在现阶段我国阶级已经消灭了，但我们不可能与此同时也宣布我国连阶层的区别也已不存在了。曾经有人通过认真的研究，根据在政治权力、知识以及资本等方面的多寡提出我国目前存在着若干个阶层，这些不同的阶层的社會地位、经济收入、人生诉求等都有着很大的差别。我们虽然不能断言这些不同的阶层和群体的利益是完全对立的，但总不能抹杀它们之间的差异性。在这种情况下，尽管我们呼唤人权，呼唤人的平等、正义、公平等是完全正确的，但与此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我们不可能通过这种“呼唤”就可以把这些不同阶层和群体的需求与利益完全调和在一起。既然在现阶段我国还存在着不同的阶层与群体之间利益不相一致的现实，在制定政策方针时就不可能做到把所有这些阶层和群体的利益都均等地照顾到，而只能有所侧重。那么究竟侧重于谁呢？在选择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922页。